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趙潔怡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4

電子郵件：T000118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30200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修正後全文及申請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4月25日本校第87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法規名稱及第2、4、8、11、12及15點條文，主要係為新增開課單位可單獨設置大學部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之機制，並放寬學分學程退場條件、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期限等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多元跨域學習機會。
- 三、旨揭法規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，其申請表件請至網頁下載「F3-45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規畫」：
(網 址)：
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course-form/download-list.86>
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